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交互式虛擬現實技術（「應用程式開發業務」）、電腦相關、移動相關及美容相關電子產品與配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電子產品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僅供識別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以下為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就達成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问题，提供無需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保證，並披露足夠的資料讓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原因為彼等無法：

- 執行審計程序，以令彼等信納(a)本集團交易的完整性；(b)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c)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現金流量表、收益及分部資料的準確性；及(d)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存在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a)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b) RCG (Hong Kong) Limited、(c)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d) Goodwil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 中國聯合支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此外，就不發表意見聲明、終止綜合入賬及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告慰函，當中表示：假設(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活動均無變動；(ii)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均妥善保存，且足以支持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iii)除先前審計過程中已發現的問題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言，不存在未解決之重大審計事項；(iv)預期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未來事件或情況；及(v)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具有重大或顯著影響，其將(a)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意見發出保留意見；(b)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比較資料發出保留意見；及(c)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a)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屬非經常性事件；(b)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中反映，不會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及往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不利變動；及(c)自出售事項後，該等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已獲處理及得到解決。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展虧損的結算類應用程式業務以來，本集團連續九年錄得淨虧損。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終止該項業務，轉而專注於應用程式開發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此業務重組成效顯著，最終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實現淨盈利，證明重組後之業務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2.18百萬港元增加90.9%。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3.96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92百萬港元，反映核心營運業務現已實現盈利並具自我維持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潛在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從而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公告的方式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引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信息。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iv) 採取適當步驟處理證監會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證監會調查結果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並就此提供充分保證，同時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本公司認為證監會調查結果僅與該等附屬公司及失聯管理層有關。現有管理層概無(a)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及保存財務記錄；及(b)與失聯管理層有關連。由於已確認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本公司認為證監會調查結果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中反映。此外，由於失聯管理層的行為，本公司已通過法律顧問對失聯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Infinity Advisory Limited（目前已更名為「**Taurus Consultancy Limited**」）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提出適當建議。本公司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相應措施以強化監控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報告，並提出適當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分別發佈第一份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第二份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於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已獲採納。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財務記錄及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v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的合理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由於本集團並無繼續聘用曾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營運及保存財務記錄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且該等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的合理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現正積極爭取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等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